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炳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炳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炳昌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之規定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附表「犯罪日期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（惟如附表編號2至3備註欄所示之應執行刑應補充「如

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)，均經確定在案，
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
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
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
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綜合斟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均為施
用毒品犯行，犯罪時間間隔分別約2月、10餘日，犯罪型
態、犯罪情節相類似，均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，對社
會治安尚無具體重大危害，參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彼此間之關
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數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
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及受刑人於定應執行刑意
見陳述書上對於定刑範圍及具體定刑部分均表示無意見乙
節，有民國113年11月8日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紙在卷可
參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
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先前
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
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